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奥特卢尔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悼念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阁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讨论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要对2007年10月17日星期三逝世的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主席已故的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阁下表示沉痛悼念。

冯韦希马尔先生阁下曾是一名记者、政治家和外交家，他在国际通讯社及其本国的信息媒体和外交等职业生涯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1974年至1980年，他担任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冯韦希马尔先生作为大会主席，在联合国发挥了杰出作用，并为实现《宪章》所载的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谨代表大会，向德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冯韦希马尔先生的家属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

现在我请各位代表站立并静默一分钟，悼念大会前任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阁下。

**大会成员静默一分钟。**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该集团获悉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去世，深感悲痛，并通过我向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人民及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是非洲军团的一位军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他作为一名记者、政治家和著名外交家，赢得了高度评价。

作为维利·勃兰特政府的一名发言人，冯韦希马尔先生是积极推动“新东方政策”和东西方和解的热情工作者，在他的时代留下了印记，并堪称二十世纪德国最出色的政治家之一。

1974至1981年，他作为德国驻纽约联合国大使和常驻代表，承担了重大责任，包括对联合国承担的最高责任，即大会主席责任。在他的指导下，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重要的决议，充分说明了他对寻找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的方法所作的巨大贡献。大会在他的主持下通过了有关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当时缓和正在成为现实并需要得到加强——请看1980年代大会中谈判的各项伟大的裁军条约。

他的国家还致力于环境问题这一伟大事业，有关保护环境的各项重要决议的通过表明了第三十五届会议也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那届会议最重要的决议之一就是第35/8号决议“各国为今世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现在每年于 10 月 16 日纪念的世界粮食日也是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首次宣布的，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也是那时宣布的。

非洲认同这位杰出外交家的工作，他能够在消除世界饥饿和保障用水权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这仍然是本大陆关切的主要问题。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推动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当然就是在这项倡议之后诞生的。这些决定为进行国际动员奠定了基础，导致在 1990 年代举行各次主要国际会议。

非洲的特殊需求的概念是在联合国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之前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在某种程度上为这一概念的提出创造了势头。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大约 20 项有关援助非洲国家的决议。

冯韦希马尔先生的领导使非洲受益匪浅。非洲集团向这位伟人以及他在纽约出色地代表了十多年的他的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表示当之无愧的敬意。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忠诚和杰出地为多边主义精神和本组织的理想服务。联合国必须珍惜对我们时代这位伟大和技术高超的外交家的记忆。

**赵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作为 10 月份亚洲集团的主席，我谨就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大使阁下的去世向德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愿他安息。

冯韦希马尔大使曾是联合国的一位多年朋友。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常驻代表，他曾担任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副主席，并担任过安全理事会的主席。1980 年，他承担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的职责。

除了他在本组织的工作之外，冯韦希马尔大使毕生致力于服务，不仅是一位外交官，而且也是在冷战期间勇敢地东欧各国发出报道的记者。有幸同冯韦希马尔大使共事的人深情地缅怀他。他的善良、正直

和对改善世界面貌的承诺，是我们联合国大家庭中的所有人应当努力效仿的榜样。

亚洲国家集团的成员国感谢冯韦希马尔大使向联合国提供的多年的热诚服务，并且我们向遗属表示慰问和善意的祝愿。

愿上帝保佑冯韦希马尔大使，愿上帝保佑所有哀悼他的去世的亲朋好友。

**托夫皮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在这伤感的时刻，我荣幸地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我们今天纪念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男爵的去世——他是一位杰出的德国记者、政治家、外交家和大会主席。他的一生是二十世纪中复杂传记的一例。在他多姿多彩的职业生涯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展示了克服以往的不幸后遗症的巨大决心。他证明了对本组织的基本价值和原则的最深切的承诺。他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非常出色。

作为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会主席，他为本组织提供了多年的热诚服务。他对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国际努力、国际友好关系和世界正义，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都将怀念和珍惜他巨大的外交热情、他的人格、他理智的声音，以及他对联合国和世界外交届的忠诚。

我谨代表东欧集团，向德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冯韦希马尔大使的家属，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和最诚挚的哀悼。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向最近去世的大会前任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男爵表示悼念。

特别应该指出，他 17 岁时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并沦为战俘。在成为一名记者后，他进入了国家外交机构服务。这样的人生转变体现了一个亲身经历战火并深知战争破坏性后果的人，后来选择了致力于在追求世界和平的事业中传播真理的新职业的例子。

后来，他曾担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数个重要职位，包括副部长和政府发言人。具体而言，在多边外交领域，1974年他被任命为驻联合国大使，1977和1978年他在安理会出色地代表了德国。1980至1981年，他当选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主席，并主持了第八次紧急特别会议。

在联合国也是冷战的一部分的时候，他是多边外交领域的一名重要人士，展示了自己卓越的职业能力和实现联合国崇高目标的坚定使命感。

在这一悲痛时刻，我国代表团谨向德国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的诚挚哀悼，并向其家人表达我们的深切慰问。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作为10月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主席，我悲痛地对一位在很多岗位上推动《宪章》宗旨和目标实现的杰出的外交家的去世，表达我们的诚挚哀悼。确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4至1981年常驻代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的逝世不仅是其家人和国家的损失，同时也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损失。

1980年他当选大会主席，当时，联合国正面临巨大的挑战。国际体系的两极特点发展到了高潮，联合国在努力寻找创新途径，以有效解决我们全球的问题。

作为这一重要时刻的大会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果断行动，弥合差别，铺垫合作的道路。在很多时候，他的努力帮助通过了涉及从发展到裁军等一系列问题的重要决议。因此，在将近三十年后，对于他作为主席的贡献我们仍然记忆犹新。

例如，在当选大会主席的就职演讲中，他着力强调了满足欠发达国家合法需求的重要性，并呼吁建立一个新的经济秩序，使富国和穷国能够携手共同建立一个真正繁荣的共同未来。我相信他的这些话在今天更有意义。

在结束时我向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的卓越成就表示敬意，并再次向其家人、朋友和同事表达深切慰问。

**杨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东道国发言，我们对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的逝世表达最诚挚的哀悼，他是一位伟大的外交家，也是美国的朋友。

我们赞赏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长期致力于联合国的理想并为之服务，他先是担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常驻代表，后又从1980年至1981年当选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主席。在我们的记忆中，他是一位充满魅力、效率和才干的外交家。

我们向其家人、朋友和同事表达我们最诚挚的慰问。整个联合国大家庭都哀悼这位好朋友和卓越的外交家的逝世。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联邦政府并以逝去的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家属的名义，真诚地感谢前面发言人的诚挚慰问。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是迄今为止德国任期最长的常驻代表，从1974至1981年他一直担任德国常驻团的团长。他代表德国在纽约工作的期间正处在一段可以被称为德国在联合国形成阶段的时期。他曾经担任联邦德国总理布兰特的发言人，也是1973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后被任命的首位常驻代表。

在1977年联邦德国当选为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后，他从1977年至1978年代表联邦德国参加安理会工作。1980年他当选为大会主席，至此达到其在联合国事业的顶峰。

作为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主席，他孜孜不倦地工作，处理当时大会议程上一些重要问题。他是大会成就的一部分，同时，正如他自己作为大会主席的最后一次发言中坦诚地指出的，也是大会许多挫折失败的一部分。他曾以其典型的直率方式不隐讳地指出，他主持的大会是一届充满挫折失望的大会。他指出的

一个令人失望之处就是大会的工作方法。他说：“我们的大会，事实上我们的联合国，正在过多的决议、过多的会议、过多的附属机构和过多的文件下慢慢窒息。”（A/36/PV.1，第32段）

但是，他又是一个充满无穷乐观主义的人，他相信会员国会选择变化：

“世界期望领导人，特别是最强大的会员国的领导人展示远见和同情心，决心和奉献。我们不厌其烦地谈论需要政治意愿。现在就是采取行动和展示政治意愿的时候，明天可能就太迟了。”（同上，第42段）。

21年后，那些话并未失去任何意义。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还是一个学者、一位风格作家，他为人所称道的是，他能面对棘手的外交场合，引经据典，智慧地打破僵局。所以，最后，请允许我复述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所喜爱的一位18世纪神学家的诗句，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在他1981年的最后发言中引用了这些诗句：

“上帝，请赐予我们一颗平静的心，让我们接受我们无能为力的事情吧，赐予我们勇气，进行我们力所能及的改变吧，赐予我们智慧，知道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吧。”（同上，第43段）

如果我们能将这一忠告作为我们今天在联合国的工作的指导，那可能将是对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本人能够想像得到的最美好的赞誉。

## 议程项目 87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2/258）

**决议草案**（A/62/L.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原子能机构2006年的报告。

**巴拉迪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立于50年前，当时，人们对原子科学的前景既充满担忧，又满怀希望。原子能机构被委以重任，确保核能不仅不会给人类造成破坏，反而成为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工具。

回顾自其成立以来的历史，一些里程碑式的成就和趋势赫然在目：核电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迅速扩大；1970年签署了里程碑式的《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了原子能机构全面核查制度；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方案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科学技术的关键工具取得发展；以及国际核安全和核安保制度也取得了发展。

纵观历史，原子能机构也面临着若干挑战，有着痛苦的经历，这些都要要求进行变革、调整和创新：1986年发生了切尔诺贝利事故，1990年代初发现了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计划，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后，暴露出了核保安挑战。

今天，我要讨论原子能机构在当前的一些挑战和发展。但我认为，有必要回顾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一直指导着其工作的那些理想和宗旨。当今，它们仍同当年对原子能机构的创始人一样具有相关性和意义。

近年来，我谈到，人们对核电的期望越来越大。但预测总是困难的。我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与其说是预测未来，不如说是尽其所能制定未来规划，为未来作准备。

今天似乎清楚可见的是，推动全球再次对核电发生兴趣的有三个有力因素：能源需求的稳步增长；对能源安全的日益关切；以及气候变化的挑战。

目前在运转的核电反应堆共有439座，分布在30个国家。这些反应堆仅供应全世界需电量的15%多一点。迄今为止，核电利用主要集中在工业化国家。但就新建核电反应堆来说，这一模式已有所不同：在建的30个反应堆中有一半是在发展中国家。



在人们对核电的兴趣增加的同时，原子能机构接到的要求在国家能源研究方面给予协助的请求也迅猛增加。目前，我们正在为 77 个成员国的研究提供帮助。在这些研究中，29 项是探索将核能作为一种潜在的选择方案。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泰国、土耳其、越南和也门都是正在考虑实施核电方案或正在推进所需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家之一。许多其他国家，如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芬兰、法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巴基斯坦、南非、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在致力于在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增建新的反应堆。

技术和体制创新无疑是确保核电长期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我说“体制创新”，指的实行创新的政策办法和基础设施建设办法。在有些情况下，对核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实行区域分担办法可能是可行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波罗的海国家之间在能源战略方面正在进行的合作，这种合作现包括与波兰合作实施建设一座核电厂的计划，以帮助满足该区域的电力需求。

关于技术创新，我要指出，原子能机构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现正在考虑就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开展合作项目，以便加强经济性、安全、防扩散和其他特性。

鉴于能源对发展的根本重要性，我们必须积极开展中小型反应堆的设计和建设。如要使核电成为电网规模较小的国家和地区的一个可行的可选方案，就必须成功地建设这一规模范围的安全和可负担得起的反应堆。

核电的扩大，将使各国确保核燃料可靠供应的必要性相应增加。这还会增加潜在的扩散危险，这种危险是敏感核技术的传播所造成的，如果更多的国家决定建立独立的铀浓缩和钚分离设施，这种危险会更大。这些趋势清楚地说明，迫切需要制定一个新的既包括前端也包括后端的多边核燃料循环框架。

关于前端，有人建议作为最后一招，建立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实际的或虚拟的储备燃料库，用于保证核燃料的供应。这种燃料库将按照没有政治因素和不同区别对待的不扩散标准运行。

俄罗斯联邦建议将某个国家设施转变为国际浓缩中心。德国则建议建设由原子能机构控制的新的、跨国浓缩设施。原子能机构正在研究这些建议及其相关法律、技术、财政和机制层面。

控制核材料是一个复杂过程，但如果我们不有所作为，这就将成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致命弱点。我认为，应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向前迈进，首先是建立公平的供给保障体系。下一步是寻求把任何有关铀浓缩和钚分离的新行动置于多国控制之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多国控制还将扩大到现有的设施。

原子能机构将其许多科学活动对准有关卫生、农业、工业、水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和平核能应用领域。我举几个例子。

自今年 9 月以来，我们加大了我们《癌症治疗行动计划》的筹资努力。我们还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在阿尔巴尼亚、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等国开始建立示范点，以提高多学科癌症控制能力。这些项目一旦成熟，将充当提高人们认识和开展更大规模区域筹资的平台。

40 多年来，原子能机构一直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通过 1967 年所设的联合司——保持积极的伙伴关系并且从中受益。世界上仍有 8.2 亿人一直在挨饿，因而旨在加强粮食保障与安全和提高粮食产量的努力从未像今天这样重要。

过去半个世纪以来，数十个国家发布了数千种新的粮食作物，因而植物育种成了原子能和平用途真正获得成功的故事之一。例如，亚洲最近有一个区域项目利用植物育种培育出 20 多种新的粮食作物。其中一项成果是，在斯里兰卡受 2004 年 12 月海啸影响的

地区，农民们现在种植一种耐盐碱土、营养丰富、产量更高的四季豆。

全球核活动安全和保障仍然是原子能机构任务的主要内容。由于人们再次对核能发电感兴趣，要确保必定与之相匹配的核安全和核保障基础设施，必须对此有相当的关注和承诺。

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核设施的操作者或核技术的使用者，也在于监督这种操作或使用的国家政府。技术可以转让，但安全文化却无法转让；必须学习这种文化并使之扎根。那些开展核电计划的国家必须加入全球核安全制度并分担保持这项制度可持续性的责任。

近年来的有力和稳定的安全表现令人欣慰。但自以为是，过分强调节约成本，一时冲动掩盖问题甚至提供虚假情况，都是操作者和管理者必须不断加以防范的危险。带有这些特点的事件一再发生，这表明应该永远把促进强有力的安全文化视为“进行中的工作”。

由于核工业越来越国际化，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被越来越多的国家用作基准点，并且起着原子能机构安全审查服务基准的作用。去年，我们开始第一次提供综合管制审查服务（综合审查），该项服务结合了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到应急准备和核保障等多种服务。过去一年来，在法国、澳大利亚和日本境内开展了综合审查工作。这有助于高级管理者之间更积极地交流信息，并在世界范围推行协调的核管制方法。

原子能机构核保障方案一直保持其实施方案的快节奏。过去一年来，除其他努力外，原子能机构协助改进若干国家境内设施的实物保护，帮助克服这些设施安全系统存在的弱点。我们还能够通过检测技术和相关仪器使用等培训，帮助许多国家改善其边境检测能力。

国际社会还接受了各种与核安全相关的国际文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迅速生效是向前迈进了一步，值得欢迎。然而，在批准《核材料

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方面，进展仍然缓慢。在 128 个缔约国中，迄今只有 11 个缔约国接受了该修正案。我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该《公约》并接受其修正案。

一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这些文书的执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我们开始努力提供核安全指导，以利于执行。

由于这些及其他核安全努力近年来有所扩大和已经成熟，原子能机构已经开始从采取临时方法加强核安全，过渡到采取更规范、更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方法加强核安全。

核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制度继续面临一些范围广泛的挑战。有效核查必须有四项要素的支持：足够的法律权威、最新的技术、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和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自从理事会核可示范附加议定书至今，已经有十多年了。附加议定书加大了原子能机构进入核设施和获取相关信息的机会，使它不仅能够就一国申报的核计划是否属于和平性质，而且能够就是否存在未申报的核设施作出可信的结论。但迄今为止，在 162 个签订保障协定的国家中，仅有一半以上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这样的进展远非令人满意。有 100 多个国家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而且还有 31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甚至尚未使它们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必要全面保障协定生效。

没有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就不能够对一国的核活动提供保证。此外，没有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就不能够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我敦促所有尚未使这些文书生效的国家使这些文书生效。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邀请，原子能机构一个小组于 6 月访问了该国，以制订双方同意的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监测宁边核设施关闭和封存的方式。这些方式在随后的视察中得到了执行。截至 7 月 17 日，我们能够核查宁边核设施的关闭情况。我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核查进程。我还欢迎原子能机

构小组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积极配合。随着核查进程的进展，原子能机构期待着继续与该国外合作。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情况，我愿简要提出四点意见。

第一，原子能机构得以核查伊朗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伊朗继续提供必要的准入和报告，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进行这方面的核查。

第二，伊朗最近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补充资料和必要的准入，以解决若干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过去铀试验的范围和性质。

第三，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章要求伊朗采取某些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决定相反，伊朗没有停止其浓缩相关的活动，并继续建造阿拉克重水反应堆。这显然令人遗憾。

第四，原子能机构迄今无法核实有关伊朗核方案规模与性质的某些重要方面。不过，8月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达成一项工作方案，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这些核查问题是造成对伊朗核方案性质缺乏信心的核心所在。因此，伊朗应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反复要求，同意接受这样一项有时间规定的工作方案，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当然，在这方面，伊朗积极合作并做到完全透明是关键。如果原子能机构能为伊朗过去和现在核方案的和平性质提供可信的保证，对建立信任将有很大的帮助，并且有助于创造条件，全面和持久地解决问题。这一解决办法将向而且应当向国际社会保证伊朗核方案属于和平性质，同时使伊朗能够充分利用核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我打算在下个月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50年前，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刚起步，多数成员国还缺乏基本的核能力，因此该方案重点帮助建设核专门知识，帮助建立支持安全使用核技术的机构与设施。

今天，由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技能、基础设施和需要的发展变化，局面已经改观。若干成员国正在摆脱发展中国家的地位。部分地区核能力与基础设施的发展，为南南合作铺平了道路，促使区域自给能力提高，集体专门知识扩大。

诸多国共同管理地下蓄水层、跨界消灭害虫和其他疾病肇因及联合拥有和管理核电站等实施合作项目的机会不断涌现，给技术合作增添新的意义。这些显然都是积极的趋势。

今年7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经过长时间讨论，为2008-2009年度提出了预算建议。这一过程再次突显迫切需要提供足够资源，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按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及其成员国的要求有效地执行其方案。原子能机构有许多重要领域的工作仍然资金不足，这一局面如果仍旧得不到解决，将导致我们履行主要职能的能力不断减弱。这不是解决原子能机构财政需要的可持续办法。

为了矫正这种难以维持的局面，我已责成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义务、原子能机构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已经预见的高度优先活动，对我们今后十年方案的性质与规模以及这些活动所需的资源，作一次详细的审查。

我们把这项审查命名为“20/20”，体现我们尽可能清晰地展望我们2020年的努力。我有意建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负责在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之前，先审查报告，包括就适当的资金供给水平和机制提出指导意见。这将有助于澄清各国对原子能机构今后几年使命的期望，以及如何以可预见和可靠的方式配备达到这些期望所必要的财力和人力。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安全与保障和核查领域至关重要的使命，理应获得如此重视。

“原子能和平用途”倡议出台后50年，我认为，现在应该是时候考虑为核能用途制定一个新的框架了，这个新框架要兼顾过去的经验教训和当前的现实。

新框架应包括迅速采取具体行动，做成几件事。第一是核能与核应用技术的大力开发和创新。第二，必需为包括其前端与后端在内的燃料循环制定一个新的多国框架，以确保供应和减少扩散风险。第三，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作为核核查的规范，使原子能机构能保证已申报的活动守约，也保证没有申报的活动。第四，应该得到认识到，不扩散与裁军两者之间的关系。因此，需要在核裁军方面迅速取得具体进展，大幅度裁减现有武库，同时已部署的核武器要降低警戒级别并重新启动多边裁军工作，首先是让《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和就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第五，鉴于我们现在所面临着形形色色的威胁，必需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保障制度。第六，建立一项有效和普遍性的核安全制度，这是任何扩大应用核能的基石。第七，必须为原子能机构提供足够资金，使其能够有效、得力地履行其越来越繁重的职责。

发言开始时，我回顾了原子能机构的历史，其中我着重谈到一些主要挑战和成就。我认为，全面回顾原子能机构的历史，我们能真正理解“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理念。在太平盛世或危难时刻，原子能机构的作用都至关重要。不论在台前或是幕后，我们的专业精神、不偏不倚和独立性极端重要。

几年前当我们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再创我们历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时，我在奥斯陆表示，“持久和平不是单一的成就，而是一种氛围，一种进程和一种承诺”。正是凭借这样的理解，我们展望未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2/L.5。

**斯科克尼克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我感谢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今天上午介绍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向我们介绍有关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的其他重要情况。

总干事言简意赅的发言，为我们全面概述了在履行原子能机构所承担的各种职能与责任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原子能机构资源有限的情况。我谨补充，原子能理事会与总干事及其高效敬业的秘书处十分密切地合作，以确定机构优先事项，使原子能机构工作合理化。

我谨代表智利代表团介绍关于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 A/62/L.5。现在介绍的是 10 月 26 日文本，其中包括一些技术性更正。我将在我发言的最后部分谈技术性修正。

决议草案受到近 90 个代表团的支持，我这里不再一一提及，以免不必要地延长我的发言时间。这些代表团的名单载于文件 A/62/L.5 和 A/62/L.5/Add.1。我们感谢所有提案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现仍开放供参加。

决议草案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之间的广泛共识。在维也纳总部进行磋商期间和在纽约的各个磋商论坛上，这一共识都得到再次确认。我要补充的是，在维也纳磋商期间有一项谅解，即，在纽约，对决议草案既不作修正也不重新谈判。

决议草案是根据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拟写的事实性案文，内容非常简明扼要。决议草案注意到机构的年度报告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7-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大会通过的决议。

另外，决议草案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以及在核安全、核查和保障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简要的决议草案最后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所以做出技术性修正为了使今天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与维也纳通过的完全相同。修正包括一些不重要的细节，例如使用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英语的正确缩略语“IAEA”，以及一些段落使用了“机构”一词，



另外还一处具体提到原子能机构的五十一届大会的日期，即 2007 年 9 月 17-21 日。

提案国数目众多以及与各代表团进行的积极对话使我感到决议草案有希望无需表决便获得通过。

**德莱莫斯·戈迪尼奥**（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欧盟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过去一年来所做的杰出工作。我们还感谢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 2006 年活动的报告。

欧盟成员国欢迎 2007 年 9 月 17-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一届大会，包括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像过去一样，欧盟是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欧盟完全支持报告的内容。决议草案有 75 个以上的提案国，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之间广泛的一致意见。我们真诚赞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努力并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三大支柱——核查、安全与核应用——由于核威胁在全世界的增加，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有效。因此，欧洲联盟深深承诺支持这三大支柱的内容，因为它们负责大力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欧洲联盟重申，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实现其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合作和核安全的目标开展工作。另外，我们承认其在全球核核查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

特别是关于核安全问题，我们希望谈谈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欧洲联盟支持这一基金。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承诺为这一基金提供资金。

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构成目前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欧洲联盟认为这些是有效和可信的安全保障体制的先决条件。

欧洲联盟正在努力使《附加议定书》成为提供核出口的条件。所有欧盟成员国已从 2004 年 5 月起使《附加议定书》生效。我们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不再延迟地签署《附加议定书》。我们也促请那些已经签署但尚未使《安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不再延迟地使其生效，因为协定和议定书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促进各国的安全并增强在完全为和平用途利用原子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信心。

我们通过根据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核查方面的活动并为执行核安全和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材料领域的国际文书而加强国家立法和管制基础结构的活动。

提高各国能力，发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对其做出反应，是欧洲联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又一重大领域。

放射源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大会通过的《行为守则》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欧洲联盟根据《欧洲关于管制高活性密封放射源和无主放射源的指令》，承诺遵守该守则。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国家宣布对《守则》的政治承诺，并执行《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

原子能机构对于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就是为什么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非常珍视其公正专业知识的另一个原因。

欧洲联盟对 100 多个国家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表示遗憾。我们敦促这些国家不加拖延地这样做。

就在今年 7 月份，原子能机构正式进入第 50 个年头。正如当时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为减少涉及民用安全问题和全球不扩散制度等与核活动有关的所有危险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欧洲联盟借此机会感谢

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更和平、更安全的世界。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原子能机构的全力支持。它高兴地作为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今年报告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

我首先要祝贺克里姆先生当选为大会主席，并向他表示，我刚才提到的国家支持他开展工作。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还愿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今天与会并介绍原子能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南共市及其联系国也愿感谢智利的米伦科·斯科克尼奇大使与会。他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决议草案 A/62/L.5，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正在庆祝成立 50 周年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成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活动的关键性多边论坛。我们这些国家高度重视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我们祝贺总干事以专业精神不偏不倚地履行他的重大职责。

保持机构三大支柱——技术转让、安全和核查——之间的平衡具有重要意义。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愿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需严格遵守核裁军、不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在这方面，我重申，各国根据国际承诺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享有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还强调，任何企图重新界定该条约权利与义务之间微妙平衡而质疑各国完全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技术这一愿望是否正当的做法，都会有损公约建立起来的、获得广泛认可的制度。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燃料循环多边化倡议的辩论。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表示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将其视为根据保障监督协定对各成员国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主管机构。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国：刚果共和国、布隆迪、尼泊尔、巴林、佛得角。我们也祝贺厄瓜多尔当选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

我们还愿强调，我们重视通过积极参与并同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以及《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合作，在多边一级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委内瑞拉自今年 9 月起一直担任该协定主席。

我们也高兴地赞赏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努力在核、放射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我们特别愿着重指出，旨在保持和加强安全的各项活动——比如，涉及放射和核安全信息和通讯网络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本国管制放射源监管架构的各项活动取得了进展。

我们还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在放射和核安全教育与培训方面开展努力。

我们还愿指出，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核查制度是一个有效机制，能够让国际社会确信核计划的和平目的。然而，我们认为，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必须继续努力提高执行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

请允许我特别提到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署（阿巴核衡算署）使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制度，以及阿巴核衡算署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宝贵合作。

我们还愿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实现以下目标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那就是，促进运用核科学，通过安全使用核能，以可持续方式解决成员国社会经济需要，包括粮食生产、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工业应用等。

我们这些国家面对核能使用大幅度扩展新的中期预测，并认识到获得充足、可靠的能源是实现发展

必不可少的，因此赞赏原子能机构继续为探索采用核能或扩大利用核能的成员国提供宝贵援助。

我们还赞同原子能机构的意见，即，科学技术研究应当侧重于设计不同功率、更节能、能在更多地方建设并且建设速度较快而资本投资却较低的新型反应堆。

在乏燃料和废料的管理方面，我们认为，考虑到人们对核能的期望越来越高，乏燃料的存量越来越大，这一长期燃料的管理和处置依然是一个挑战。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高活性废料、长期废料或乏燃料各种最终地质处理方法上继续作出的努力。

我们也感谢原子能机构在核材料与安装的安全与保障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另外，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安装安全和核材料安全维护方面取得的进步。

我们提请大家注意 2006 年 9 月的出版物“基本安全原则”，那是一套 10 条新的原则；这些原则综合和取代了先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出版物，是制定核安装安全要求的依据，也是保护人与环境使之不受电离辐射而采取行动的依据。

最后，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作出防范核与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努力，并支持它开展有关活动，以促进普遍适用关于核材料与设施和放射源实物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介绍该机构 2006 年度报告，并通报 2007 年的最新进展。我们还赞赏原子能机构高效履行其任务。

会员国对于原子能作为电力来源越来越感兴趣，这就加大了原子能机构的责任，因为它应当支持这样一种进程：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核能来满足其需求，同时减轻因能源生产和消耗增加而带来的环境影响。

我们欢迎为确保全世界核电站、特别是先前已关闭的反应堆具有可靠性以及为核电站长期运作进行的终生管理而采取的措施。我们促请施行可靠性评估程序的全体会员国让原子能机构充分参与，以确保遵守最高的安全与保障标准。我们欢迎综合管制审查处延长提供协助的期限。

将核设施退出运行，应当充分注意人类所面临的威胁，特别是核恐怖主义。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为成员国原核设施进行评估和退出运行以及已拆除的核电站现场清理工作提供协助。我们完全依赖原子能机构采取步骤，统一安全标准和加强管制方面的基础架构。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确定这一领域的主要挑战，并作出适当的应对。

对核能作为电力来源越来越感兴趣，使得核能发电创新技术的开发工作更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将其创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推进到第二阶段，旨在确保提高经济性和安全性，并特别注重发展安全经济的中小型反应堆。非洲为这些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赞扬南非开发 165 兆瓦球床模块式反应堆。

我们促请原子能机构加强研究与开发活动，以便可靠地解决乏燃料和高活性废料管理的各种问题，从而保护地球上的生命周期。同样，我们欢迎各种旨在建立核燃料可靠供应源的建议，包括关于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建立一个真实或虚拟燃料库的建议；这一燃料库将按照非政治、非歧视和非扩散的标准进行运作。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牵头制定各种可靠的国际供应方式，引导成员国在这一领域建立相互信任。

这些努力将增加透明度，并使为和平利用核燃料的供应工作彻底非政治化。它们还能确保发展中国家根据商定的核不扩散规范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力。我们支持总干事建议的具有多重保障的渐进做法，并欢迎成立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来确保这一领域中的决定是经过仔细推敲的，符合有关各方的利益。



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开发和共享核能的其他和平用途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医药、食品供应与农业、害虫控制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的活动。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加强努力，调集资源，以便广泛传播关于现有各种应用的知识。我们感谢捐赠国的慷慨，它们使 2007 年为此目的调集的资源有所增长。

尽管在加强核能活动的安全和保障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是还不可能完全消除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发生。原子能机构实行了各种措施来加强防范和改进早期的适当反应。我们促请会员国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已经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推广普及关于核安全与核保障的国际法律文书。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各种各样的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安全标准委员会为更新运输条例和 2009 年印发新版条例通过了指导方针，并为此目的开展了机构间合作。

非洲集团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援助会员国以手持及固定器械提高辐射探测能力的倡议。应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框架内向非洲国家提供此类援助。

关于核查活动，原子能机构已充分显示，它是在保障核材料和平使用方面国际社会能够依赖的唯一国际权威。我们呼吁所有正在开展核活动的会员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以实现保障体系的普遍性。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非洲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此类合作所做的努力。我们依赖机构着手执行非洲能源部长们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和 10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部长们在《宣言》中做出保证，要以一种旨在负责任地和平利用核能、完全遵守不扩散规范的全球性做法，促进并提高核安全和核安保。

最后，非洲集团强调，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纠纷需要以合作的方式加以解决，它欢迎在目前审议中的案例上取得的近期进展。我们欢迎根据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的协议，原子能机构人员重返该国进行监测与核查工作的前景。

我们呼吁执行大会有关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并呼吁有关各方充分合作以和平解决这方面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最后，非洲集团重申它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并重申非洲国家认可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和平切实利用原子能、获取相关技术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并感谢他提交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

俄罗斯联邦是原子能机构创始国之一，并始终积极支持其工作。成立半个世纪以来，原子能机构已成为一个出色的、颇具影响的组织。今天它享有受之无愧的权威，力求确保以尽可能最安全方式使用核能，并仅用于和平用途。它的活动表现出高度的职业精神，而没有政治机会主义。我们确信，在这个核能复兴的时代，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与重要性将与时俱进。我们赞扬巴拉迪先生的努力，原子能机构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

原子能机构是一个独特的国际组织，它有权评估会员国是否遵守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核不扩散义务。我们赞同要进一步加强其核查机制及监督活动。必须继续对《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给予特别关注，因为这是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的效率，从而核查各国是否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

今年 10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签署了一项名为“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签署的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适用保障监督之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联邦法律。该法律由国家杜马于 9 月 14 日通过，并由联邦理事会于 9 月 19 日核可。

批准附加议定书是在核查《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其不扩散义务方面，俄罗斯对加强原子能机构能力的一个切实贡献。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确保国际社会在和平利用核能、及时发现未申报核活动方面建立信任的一项有效措施。我们认为它的普遍加入是不扩散活动的重要领域之一。

今年是建立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第二十五个年头，俄罗斯已经并将继续提供援助以加强该体系。提供援助的方式包括为保障监督提供科技支持的国家方案。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威胁增加了在不扩散领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紧迫性。包括发生在俄罗斯境内的各种恐怖行为的惨无人道性表明，需要有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靠保障监督机制，主要途径为通过加强联合行动，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在核领域的新挑战、新威胁的全球系统。

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动向。该倡议由俄罗斯总统和美国总统提出，已有 62 个国家加入。它主要是寻求动员各国努力履行其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承担的义务。我们认为，《倡议》的实施显著加强并扩展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而该机构享有《倡议》的观察员地位。

我们欣见原子能机构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之间扩大了互动，该委员会根据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而设立。

今年原子能机构对于加强努力以确保遵守不扩散规范给予了极大关注。在核领域，这意味着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忠实履行其承诺的国家能够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裨益。

俄罗斯总统普京先生提出的倡议即是为完成这一任务而设计的，他提出通过建立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国际中心，建设一个全球性的核能基础设施。该倡议提出了建立国际中心以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构想。作为第一步，俄罗斯在 Angarsk 建立了一个国际铀浓缩中心。该中心为各国提供了有保障地获取铀浓缩能力的可能性，以满足其对核燃料的需求，而无需建立自己的核燃料循环。该中心由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创建，欢迎其它各方参与，不设任何政治条件。它现正在完成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遵守程序。

我们还支持旨在解决在国际合作基础上大规模开发核能问题的其它倡议。今年 7 月 3 日通过的《美国-俄罗斯关于核能和不扩散联合行动的宣言》旨在合并这些倡议，以便为核能开发领域的国际互动建立一种新模式。所有感兴趣的国家——那些拥有核燃料循环和核技术的国家和那些只计划利用核能的国家——都可以参加这项工作。

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创新核技术，以支持关于创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国际项目（INPRO）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该项目在俄罗斯总统关于为人类可持续发展提供能源支持的倡议框架内执行，这一倡议是解决核武器不扩散问题和地球环境恢复问题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赞扬近年来在核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原子能机构的积极参与下，有可能在提高核电站运营和处理放射性物质、来源和废弃物的安全性方面取得巨大成功。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活动，与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并为它们提供援助。

我还要提及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某些特别重要的方面。

复杂的问题需要全面的解决方法，有关伊朗核方案的情况正是如此。我们对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已开始合作解决未决问题感到高兴。机构和伊朗商定并执行工作计划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必须继续寻找



伊朗核方案的全面政治和外交解决办法，并且必须加强正在出现的积极趋势。除和平解决该问题外，别无他择。

这方面的一个生动事例是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的局势。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在以六方会谈形式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是积极的。无核化第一阶段工作已经成功完成。现在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来执行第二阶段工作。

我重申，我们支持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俄罗斯完全相信，机构的工作是重要的，并确信它的工作将继续下去，以利于加强国际安全。

**成竞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就机构一年来工作所做的详细报告。

今年适值机构成立 50 周年。机构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斐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和认同。我谨代表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祝贺。中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机构在平衡推进上述两大目标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2006 年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取得显著进展，技合新资源、资金到达率、计划执行率均比上年度有明显增加，为推动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希望机构进一步加大投入，推动各成员国加强对技合工作的重视。

中国同机构及其它成员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保持广泛合作。中国积极支持并参加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活动，2006 年执行了 29 个技术合作国家项目，地区和跨地区项目 50 个，涉及核电、核物理、核化学、核工程技术等多个领域。

中国一贯支持并参与机构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努力。2006 年，中国加入机构“非法贩卖核及其他放射性物质数据库”，并与机构在北京联合建立核保障和核保安联合培训中心，不仅为中国培养核

保安和核保障专业人才，而且可为本地区其它成员国提供相应服务。中国还与机构签署了关于核保安合作的具体安排，将围绕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等大型公共活动的核保安问题开展针对性合作。

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中国支持机构为提高保障监督体系有效性及其效率所作的不懈努力。中方希望机构进一步推动加强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机构在解决地区热点核问题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对朝鲜关闭和封存宁边核设施进行了监督和验证，而且与伊朗就解决伊核未决问题取得进展。中国对机构在处理相关问题上采取的客观、公正立场表示赞赏，并支持机构继续做出努力。

中方也愿在此重申支持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反对核武器扩散的立场。对于有关地区核问题，我们主张在平等对话和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以维护地区和全球安全与稳定。中国将继续与有关各方一道努力，为解决有关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贝尼特斯·韦尔索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辩论是在一个特殊时刻进行的。我们正庆祝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周年，它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作用应得到我们的认可。

古巴为自己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创始国感到自豪。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其工作。

世界正处于前所未有的能源危机中。我们亟需采取行动。石油价格每天都在上涨，达到了仅几年前难以想象的水平。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可行替代办法和可持续的能源来源。在这方面，古巴赞扬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为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人们对核能发电的意识所做的努力。

我们反对把供应核燃料当作一种政治或经济胁迫手段，或借此建立少数几个国家对核燃料分配的垄断地位的任何企图。

古巴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这是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事务中的合作的一个关键机制。

在实施旨在建立《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战略联盟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该战略联盟的第一个具体成果也同样显著，即制定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战略框架。古巴还积极参与了各项协调研究方案，这些方案的重要性和效果是毋庸置疑的。

我们承认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应对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基础设施所作的努力。古巴将继续通过提供专家并以其他方式，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今年是庆祝古巴卫生方案十七周年，该方案是为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的儿童提供了治疗。根据这一方案，已有 23 000 名病人在我国接受了治疗，他们主要来自乌克兰、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我们重申，古巴愿意继续分享我国专家从这一方案中获得的广泛知识。

美国政府过去 47 年对古巴实行的非法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直接影响到原子能机构向古巴提供的技术合作。这种封锁严重妨碍我国购买设备和试剂。去年发生了几起美国公司和美国投入资本的其他国家公司拒绝向原子能机构出售原定于运往古巴的设备的新事件。此外，美国当局还拒绝向古巴专家发放签证，阻止他们参加在美国领土上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重要技术性会议。

古巴重申，我国坚决反对对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政治操纵。这种操纵违背了该机构的《规约》。

必须严格尊重各国不受歧视地根据各自的法律义务和平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有些国家企图预先判断某些国家核计划的和平或非和平性质，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原子能机构是对会员国各自的保障协定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唯一主管机构。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

都不能越俎代庖。不应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法施加可能会损害其效率和可信度的任何类型的压力或不当干预。

古巴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解决未决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赞扬并支持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最终使该计划获得通过的紧张会谈表明，双方愿意建设性地推动找到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

有些国家甚至在该协定案文公布之前，就怒气冲冲地急于对其加以否定，这显然是对多数国际社会所持的赞同意见的挑衅。我们重申，我们反对以伊朗单方面暂停其核燃料循环活动作为条件来解决这一问题或进行任何谈判的任何企图。这种做法是歧视性的、非法的，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只有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进行无条件对话，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此外，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为通过外交和对话找到朝鲜核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六方会谈。在这方面，古巴欢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各项协定，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尽管冷战已宣告结束，但世界上仍有 30 000 枚核武器，其中有 12 000 多枚能够立即投入使用。核武器现代化方案并未停止。仅是核武器的存在以及禁止拥有和使用这些核武器的理论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古巴反对选择性地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能继续将与核裁军以及和平使用核能有关的问题束之高阁，却赞成横向不扩散。核裁军是并且应当继续是裁军领域最重要优先事项。

最后我要重申，古巴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和安全使用核能的重要工作。

**穆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讨论的是一个重要议程项目，该项目与成立联合国的原则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科威特国在审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后，谨向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付出的努力表示最真诚的感谢。我们感谢他们通过加强和平使用核能以造福于人类的原则，为实现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的目标和愿望而开展的不懈工作。

我们还祝贺智利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米伦科·斯科卡尼奇先生当选为该机构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他提交了关于该机构 2006 年报告的决议草案。我国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科威特国自 1986 年 8 月 15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一直将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的合作重点放在实施一系列涉及建设本国能力和建立特殊实验室以便对科威特水和土壤中发现的放射性同位素水平进行测量的项目上。

我国坚信在防止核放射和安全处理放射性材料领域培养国内合格人才的重要性，在过去三年里主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主办了区域培训班。我们还热切盼望继续派遣受训人员参加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的培训课程。

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技术方案在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交流和转让核信息与知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方案的目的是为核科学及相关技术的使用提供便利，并通过在能源、粮食生产、人类保健、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工业应用及核医学等领域中安全使用核能，可持续地满足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需求。

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授权的三个支柱——技术、安全与核查——所作的努力，是确保核技术为促进和平、健康与繁荣作出贡献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说明（A/62/258）转递的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度报告中关于应用核科技治疗癌症的内容。

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纲领》力求协助发展中国家把放射性治疗纳入预防和治疗癌症的更大范围。2006 年，《纲领》帮助提高了人们对癌症在

发展中世界的大肆蔓延以及需要为防治癌症进行全面和多专科规划的认识。我们赞扬为《纲领》作出的募捐努力，包括已保证提供的一些奖学金、捐款以及物质和实物捐助。我们感谢科威特积极参加的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向《纲领》捐助 50 万美元。

毫无疑问，如果没有全体成员国的一致努力，原子能机构在发挥其防止把核能用于军事目的并提倡尽可能安全地把它用于和平目的的关键作用方面就不能实现其目标。我们越来越遗憾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要求一些从事尖端核活动的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的呼吁遭到忽视。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不利的影

在这方面，只要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地区拒绝把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的唯一国家，本区域将永远达不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这是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一个主要障碍，严重损害了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努力。这种不正常状况继续存在，可能诱使该区域其他国家以原子能机构宽恕或不严格处理那些拒绝开放其设施供检查的国家为由，企图获取或制造核武器。

以色列拒绝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顽固态度可能在中东地区引起更多的焦虑和紧张，并且损害其他国家目前发出的呼吁，即需要使包括海湾地区在内的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承认该区域各国有权获得把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必要经验。必须按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向各国提供这种知识。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阿拉伯湾合作委员会最高委员会建议其成员国进行一项共同研究，按照国际标准和制度制定一个和平核技术领域中的联合方案。

关于伊朗核问题，根据我们对必须尊重国际法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原则的信念，科威特国呼吁国际社会一道努力，继续寻找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的方法，从而使海湾地区避免可能破坏安全与稳定的任何危机。

我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最近协定，认为这是消除对伊朗核方案的恐惧和疑虑的重要步骤。我们希望，将继续以透明方式进行对话与合作，直到解决所有国际问题和关切。我们也希望，将以充分的时间进行外交努力，以便确保各方能够灵活、明智和负责地执行一项和平解决方法。我们希望伊朗官员同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目前在德黑兰进行的讨论获得圆满成功。

最后，我表示，我国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为确保全面和非选择性地执行所有国际裁军协定，包括《不扩散条约》及其三个主要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所作的努力。

**查韦斯·巴萨戈蒂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会和介绍原子能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

我们也感谢智利的 Milenko Skoknic 大使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身份介绍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赞同乌拉圭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秘鲁坚定致力于实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全面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努力。关于建立一个强有力和可信的国际制度的努力，我们谨提及我们参加了本区域各国签署和批准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的精神是对其他区域的鼓舞，并将继续指引它们实现其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秘鲁也参加了在不同场合得到大会支持的安第斯和平区和南美和平与合作区的倡议。

我们了解核扩散对国际制度构成的危险。因此，我们极为重视加强该制度的所有方面，并将继续为此努力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裁军谈判目前陷于僵局的关切。我们也再次呼吁为履行国际承诺共同取得进展。

关于核能，国际社会看到，1957 年建立的政府间组织——和平利用原子能组织——是如何成为核能合作国际中心，以及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如何成为国际社会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打击核恐怖主义新威胁中依赖的主要工具的。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国，秘鲁一直积极促进实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主要包括核能的和平利用，通过充分安全措施对核能使用进行监管，以及实施核查、保障监督和实物保护。

秘鲁要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其工作中支持为和平开发和实际利用核能，以及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提供援助。通过秘鲁核能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我国受益于同原子能机构的这种重要技术合作。

《不扩散条约》国际机制需要提高效率 and 有效性，为了表示我们的承诺，秘鲁于 1999 年签署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作为对核武器不扩散目标的贡献。因此，秘鲁在 2006 年实施了综合保障监督制度。

秘鲁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可得到加强，使其能够成为核技术转让的主要渠道，以增加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新的挑战 and 现实使我们必须审视未来在核废物的实物保护、核材料的非法贩运以及无核区的核查中原子能机构应该扮演什么角色。

在此方面，秘鲁支持联合国内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行动。我们还希望看到在诸如《不扩散条约》等现有国际文书和国际裁军承诺中通过的机制能够实施。我们鼓励在核问题上增加透明度，以及为此目标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具体来说，秘鲁继续赞同通过对话和谈判确保遵守安理会决议和信守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做出的承诺。因此，秘鲁高兴地看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朝鲜回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进程。我国希望这一进程将继续和深化。

《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也是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最终目标的必要步骤。在这个背景



下，虽然秘鲁承认任何国家都有权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但是我们认为，这必须以严格遵守不扩散承诺以及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该制度是对国际核查制度的补充和加强）为条件。在此方面，我们期望看到总干事关于伊朗在解决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方面的拓展、透明性及合作的报告。

目前的国际局势要求提高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国际机制的公信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其核查与监督能力和其余责任方面的作用。更好地使用这个工具将使我们能够实现完全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并防止对国家或恐怖组织扩散核能的恐惧成为现实。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作了重要发言，介绍了关于原子能机构各方面工作的报告。这证实原子能机构有能力执行其崇高任务，平衡地关注其工作的三个主要领域：技术、安全和核查。

我们赞同贝宁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五十年前，埃及参加了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坚信该机构在加强国际和平、促进和平和负责任地使用核技术，从而实现发展报负以及应对广泛领域中的国际需求方面的作用。

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实行的保障监督制度已经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核查制度之一。但是该制度仍远远不具有普遍性，在中东地区尤其如此。在中东，除以色列外，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保障监督制度，这表明急需加强国际努力，以便无一例外地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

埃及坚信，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区将促进在该地区各国建立信心和实现全面和平。无疑，对在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外存在核设施这一情况所造成的缺乏稳定，需要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因为这种局面可能引

发军备竞赛，危及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鉴于就以色列获得核武器一事（国际社会尚未对此做出有效反应）向媒体发表的声明，情况尤其如此。

非核武器国家获得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明确地规定了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对清洁和经济能源的需求迅速增长的时候，这一权利的重要性就愈加明显，并同实现发展计划以及提高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标准有更密切的联系，当然同时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和安全。因此，埃及认为，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努力、有效促进获取核能、以及满足《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不断增长的核能需求方面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鉴于在发达国家向欠发达国家转让核技术方面国际社会所认定的质量和数量上的缺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在不断增加。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不是加强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一不平衡问题，而是企图对无核武器国家制订和平利用核能方案所需的核技术和材料加强越来越多不合理的限制和条件。

有人甚至企图重新解释《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但这种重新解释同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毫不相干，并且只会进一步加深缔约国之间的不信任，以及给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提出新的、无益的挑战。

尽管无核武器国家已经放弃核军事选择，暂时接受了相对于核武器国家的受歧视地位，但无核武器国家仍面临着其他的压力，那些压力的目的是以额外保障监督的形式将更多的义务和限制强加于它们，而不顾任何新的国际承诺的自愿性质和首先重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普遍性的必然性，这种普遍性是全面保障制度得到任何加强的必要条件。

埃及确认，埃及和受益于保健、农业、粮食、水资源、同位素和辐射等领域核技术利用方案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来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埃及欢迎原子能机构拟定和改进技术合作战略，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成员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包括确定核技术能够从中长期予以有效支持的关键领域。因此，我们重申，通过确保和增加分配给技术合作的资金，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这是它的主要法定责任之一。

鉴于原子能机构作为其任务是以多边方式致力于最高核安全标准在核能反应堆的适用及将核能惠益普及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论坛所具有的作用，埃及在努力依靠核能推进其发展进程的过程中，密切关注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其通过革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所开展的工作。

埃及也在致力于进一步扩大它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便增强我国在和平应用核技术方面的能力，并探索此种技术在发电方面的更大惠益和核能的其他和平应用。

我们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对我们的努力给予充分支持。

**Vundavalli 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了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

在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周年之际，我们非常满意地确认它在联合国系统所具有的独特地位。原子能机构在本世纪的声望、公信力和权威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其秘书处在巴拉迪先生的英明领导下所开展的连贯而出色的工作。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原子能机构和印度的核计划一直并行发展和变化。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半个世纪的成就将对今后若干年中核时代的来临起到重大促进作用。

当今世界正处于范式变化的临界点。一方面，能源需求继续增长，显然，70%的需求增长都将来自发展中国家。如要使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人都能更加公平地享受到发展的惠益，那就必须满足这些需求。另一方面，还存在着一项挑战，那

就是应对由于漫不经心地、以不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化石燃料导致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而给后代人造成的严重后果。

毫无疑问，在这方面，核能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同时又不会造成使用化石燃料所产生的那种严重环境后果。因此，印度关注并支持原子能机构与促进核能有关的所有活动。

我们认为，考虑到当前在设计和技术等相关领域的进步，原子能机构在减少公众和成员国对核电厂安全设计、运行、维护和退役问题以及废物处理和环境问题的误解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公布技术文件、组织培训讲习班和技术会议并维护和传播核知识，以帮助实现那些目标。

印度一直努力实施其有力的三阶段核计划，以便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国内铀资源和钍资源的能源潜力，到 2050 年，这些能源的发电量将占印度总发电量的大约 25%。我们的目的是实现这些核能资源所能发挥的巨大能源潜力，而不增加全球的二氧化碳负担。

这一计划正在稳步推进，由印度本国开发的加压重水反应堆组成的第一阶段已取得商业成功。第二阶段已随着一个现已相当先进的 500 兆瓦电原型快中子增殖反应堆的建造而开始。第三阶段将在不久随着一个技术示范项目——先进的 300 兆瓦重水反应堆的建造而开始。

这三个阶段正在相继实施，以实现大规模利用钍资源的目标，它们之间通过其各自的燃料循环相互联系在一起，这些燃料循环也正在非常顺利地进行之中。在 2006 日历年，国内核电厂的发电量为 17 794 百万单位。拉贾斯坦邦原子能项目第 4 机组连续运行了创纪录的 373 天，而 Kaiga 原子能电站第 1 机组创下了不间断运行 356 天的纪录。

我们期待着开辟国际民用核合作的可能性。我们希望此种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会中断，并且符合我们实行封闭燃料循环的国家政策。这类举措还会开辟出口反应堆和服务的可能性。

今天，印度是拥有机组容量为 220 兆瓦电的小型加压重水反应堆技术、设计和基础设施的唯一国家；这样的反应堆具有很大的出口潜力，特别是出口到电网较小、希望以相对适中的投资和基础设施开始核能发电的那些国家。鉴于其拥有较大的制造基础，而且制造成本相对较低，所以印度还具有成为制造中枢，为全球核工业制造设备和组件的潜力。

印度支持原子能机构与先进技术有关的所有活动，那些先进技术是：加速器驱动系统以及高温反应堆的非动力应用，如产氢和核能淡化海水。我们非常重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案，自它建立起就一直与它有着联系，并为它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其成员数目持续增加，并继续致力于确保其第二阶段活动的顺利实施。

在材料技术领域，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增加燃耗和解决相关降质和故障问题，为改进核燃料在轻水反应堆和加压重水反应堆的利用而开展了各种活动。在这方面，2006 年 12 月，印度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孟买主办了关于处理、性能和现象的国际会议，以及关于极不均衡材料行为的附属会议。

印度赞扬原子能机构开展种种活动，以促进能力建设 and 核知识维持，推动可持续能源发展。活动的目的是为一些成员国开展培训，使它们知道如何使用报告中所详述的分析工具和数据库。

我们注意到并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以下领域的核应用方面的工作方案和成就：粮食与农业；人的健康与营养；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印度向该计划捐赠了一台最新技术水平的远程治疗仪“Bhabhatron II”，其指定受益者是越南。我们注意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主题下设想的各种活动。

在核安全和实物保护方面，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印度为亚太区域组织了若干次研讨会和培训班。我们迄今举办了四期核设施实物保护区域培训班，还举办了放射源实物保护区域培训班。此外，我们举办

了关于先进设备和应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以未经授权行为实施犯罪问题行为的培训班，还举办了一期管理机构信息系统培训班。

印度是首批交存《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批准书的国家之一。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事故和紧急情况中心昼夜不停地运作，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开展了应急准备情况审查，也注意到设立了先进安全评估工具中心。

在核设施安全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开展了各种活动，在各会员国推广安全文化。在印度，世界核电站操作者协会完成了对卡克拉帕拉、纳罗拉、凯加、拉瓦特巴塔和塔拉普尔等地核电站的同行审查。我们已经提出让世界核电站操作者协会的一个专家组对我们的塔拉普尔核电项目第三机组进行启动前同行审查。此外，根据计划，明年将对拉基斯坦核电项目第五机组和喀尔喀核电项目第四机组进行类似审查。

印度高度重视核核查，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开展的各项活动。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保障监督与核查特别委员会的活动，以审议加强保障制度的途径和手段。

全球核能监测越来越显得不仅不可避免，而且必不可少。然而，除非在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基础上建立强有力的包容性的伙伴关系，并使之在可靠和可预测的基础上运作，否则这种监测的基础将是脆弱的。采用封闭燃料循环办法以尽可能多产生能量，必须是这种监测内容的一部分。

我们有理由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不负责任行为所引起的环境安全和扩散方面风险感到关切。然而，我们需要更加关切的是，由于使用过的燃料要储存成千上万年，将来世代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将广泛增加。

因此，风险和挑战是存在的，但它们是现有技术 and 体制控制手段的专业能力所能应付的。如果每一个

负责任伙伴不被视为一个问题，而是被视为解决方法的一部分，那么答案就很容易找到。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其存在的 50 年里，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一直是一个成功的故事，而在追求其推广核能以促进发展和确保核安全与核安保这两个目标方面，尤其如此。

菲律宾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且再次赞扬它在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原子能机构 50 年历史中，菲律宾有 49 年是它的成员和伙伴，并且从自己与原子能机构的协作中获益匪浅。这种牢固的伙伴关系还为菲律宾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帮助。

菲律宾高度重视核能的和平利用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世界带来的巨大惠益。我国与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拥有广泛的联系。通过这种合作，我们在提高工农业生产率、辐射处理出口食品、获得清洁饮水和应对环境挑战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

我国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特别是该部的亚洲和太平洋司——和核科学与核应用部；它们的支持和有效协作使菲律宾 2006 年技术项目的实施比例达到了 84%。这一成果有许多已经渗透到基层。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还使菲律宾核能研究所实现了其多功能辐射处理设施和非破坏性测试培训中心的升级，并且得以建立自己的国家环境同位素实验室。

我国参加了区域合作协定的环境项目，例如空气污染项目，使我们能够利用核技术来开展多项环境研究。从这些研究中挑选出的数据为执行国家环境法律法规提供了重要资料。

另一个重要计划是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菲律宾高兴地注意到，鉴于癌症患者人数，包括发展中世界的癌症患者人数出现增多，原子能机构已把这项计划作为一项优先活动。我国代表团认

为，在区域癌症防治培训网络框架内与“癌症治疗行动计划”协作，能够导致增强我们区域的癌症防治培训能力。因此，菲律宾感谢捐助国提供了大量捐助，帮助建立这项计划。

我国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的综合报告，并赞扬它在核安全、核核查、核保障和核裁军方面，甚至在诸如贫穷、疾病和饥饿等属于其任务范围的社会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所列的其主要活动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维持核知识，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报告的其他重要方面包括核科学（使它能应用于经济发展）、粮食和农业（重点在于通过应用核技术实现粮食安全）、人的健康（涉及加强会员国利用核技术检测、预防和治疗各种疾病的能力）以及水资源（运用同位素来改善对这种至关重要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等。

核安全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重要领域。原子能机构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对于建立有效的国家核安全制度和预防核事故是必要的。尤其鉴于核电站数量越来越多，菲律宾同意以下看法：应该维持核电设施的高安全标准。一起核事故会导致大规模环境损害，从而威胁到数百万无辜的平民。

最后，我再次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确实，人类将得益于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原子能能够促进发展，治愈疾病，增加粮食产量，为世界不断增多的人口提供能源。

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联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原子能机构 2006 年报告，并热烈赞扬他对这一重要机构的任务的承诺与奉献及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继续努力。

我国代表团由衷赞赏原子能机构发挥作用，根据该机构任务三大支柱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包

括该机构与我国间的技术合作。我借此机会，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去年 12 月正式访问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若干亚洲国家表示赞赏，这进一步说明原子能机构对我们区域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工作重要性的重视。

在过去几年里，核能的作用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我们高兴的是，原子能机构始终强调核能与核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事实上，现在越来越清楚的是，原子能机构可在人类生活的许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满足世界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其他福利需要作出贡献。

报告再次强调，世界各地对核能的期待不断提高，尤其是在核能发电方面。我们欣喜地获悉，亚洲太平洋地区是世界上核能开发最强劲的地区之一，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的需要，通过技术合作方案，落实了各种国家和区域项目。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原子能机构促进核能安全与和平利用的工作，对印度尼西亚和我们区域尤为重要。作为一个人口超过 2 亿的国家，考虑到目前能源来源的格局，我国目前正在传播信息，教育公众认识到利用核能的必要性及其对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决定实施一项核电方案的同时，印度尼西亚还在采取措施，颁布相关的国家法规，并在这方面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

最近，原子能机构扩大了人们对核能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上作用的认识。气候变化问题突出了核电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少的优势。作为今年 12 月将在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东道国，印度尼西亚对这一问题兴趣浓厚。

印度尼西亚始终非常重视在向成员国转让核科学技术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开展技术合作，以此作为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以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手段。在这方面，根据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一项协议，印度尼西亚将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在能源、粮食和农业、人的健康及环境领域实施八个项目。

原子能机构和印度尼西亚合作，利用辐射诱变育种技术培育作物新品种，到 2006 年已经公布培育成许多种新的和改良型主食作物。今年，印度尼西亚有 100 多万公顷农田已经种上经过辐射技术培育产生的突变品种优质水稻。通过同原子能机构合作，目前已经培育出多种优质农作物品种。

印度尼西亚在加里曼丹建造我国第一个放射治疗中心和开发同位素技术评估结核病药物效力的工作，也得到原子能机构的支助。预期该放射治疗中心可在年底投入使用。与原子能机构的某些技术合作项目侧重于利用核技术，评估和管理印度尼西亚的地下水资源，监测印度尼西亚河流水质和污染情况，以及改进牲畜营养状况。

鉴于成员国技术合作的需要和要求不断增加，必须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供足够、可靠和可预测的资源。为此目的，我们建议拟定建立一个更加充分、可预测和有保证的技术合作基金的方案，以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效力和效率，同时又不给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加额外的财政负担。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面临着诸多挑战，以及需要维护其功效和性能，我们应继续寻找办法，增加原子能机构的资源。为此目的，我们期待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不久将对原子能机构未来方案和预算方面需求，包括对技术合作方案融资问题进行的研究。

我国代表团也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更平衡地分配预算资源，以体现三大支柱同等重要，并在原子能机构各项法定活动和促进技术合作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

就我国而言，印度尼西亚一直支持技术合作活动，一贯支付我国每年对技术合作基金指标所认捐的份额。今后我国将继续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的措施。我们同意认为，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应阻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也不应阻碍为和平目的交流核材料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作为一个



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担心废燃料、高强度核废料和放射性材料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意外的可能性。我们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解决该问题的努力。

在安全与安保领域，印度尼西亚已加入《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在使用核能过程中的放射源保安和社区与环境安全问题方面，我们高兴地宣布，2007年6月，我国根据原子能机构规定的基本标准，颁布了《关于电离辐射安全和放射源保安问题的政府2007年第33号法规》。

印度尼西亚赞赏原子能机构根据《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条款实施和加强保障监督与核查的努力。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我国致力于充分执行综合保障监督措施，这些措施可导致加强全球核不扩散，谋求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

在区域一级，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考虑到无核区在促进核裁军与防扩散方面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同该条约其他九个缔约国一道，在今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起和提出了一项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草案。

我们注意到有关方面呼吁发展新的多边办法，以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作为一项加强防扩散和解决核电使用预期扩大问题的措施。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缔约国按照第四条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重申，在不影响有关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国家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每一个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选择和决定都应该得到尊重。

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它关切至今仍无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且该区域有一个国家在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或加入《不扩散条约》问题上继续采取违抗态度和政策。我们告诫，这有可能加剧该区域局势，对该区域防扩散努力产生负面影响。

回到我们本区域，印度尼西亚强调朝鲜半岛非核化对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作为彻底公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的一部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由原子能机构监测与核查宁边核设施关闭过程的安排目前在执行方面出现了积极发展。

我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各项未决问题解决方式的谅解》中提出的工作方案。我们认为，这是继续和进一步强化伊朗和原子能机构间合作，争取解决各项未决问题的一个正确步骤。我们的意见是，及时执行这项工作方案，是依照法规和平解决伊朗问题的关键。我们赞成所有有关各方就此问题展开更密集的对话。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承诺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国际合作；确保全球共享核技术利益，尤其是造福于发展中国家；开展安全、和平的核活动；以及为制止核武器扩散和推动核裁军提供框架的努力。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尤其高兴地热烈欢迎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前来纽约，并对他提出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详细的年度报告表示赞赏。在原子能机构今年庆祝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我对总干事及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祝贺，他们的工作极大地促进了原子能机构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对能源的需求出现扩大，全球变暖加剧。核能发电作为确保稳定能源供应和对付全球变暖的手段预计会在全球范围扩展。日本于今年5月份提出了一项称为“2050年凉爽地球”的新建议，以应对全球变暖。作为其建立有效的2012年后国际框架建议的组成部分，日本将促进开展国际努力，扩大安全和平使用核能努力，并向发展中国家在引进核能方面提供援助，如发展基础设施。

在引进和扩大核能的使用方面，非常重要是的确保核不扩散、核安全与核保安。从这一角度看，原子



能机构的作用变得更加重要。原子能机构编制了一份题为“发展国家核能基础设施里程碑”的文件，提出了为引进核能发电发展基础设施的准则。日本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的这一努力。

1955年，日本在核能第一次引入日本时颁布了《原子能基本法》，自那以来，日本严格将核能使用仅限于和平目的。此后，通过忠实执行1977年缔结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早日缔结附加议定书以及执行综合保障等措施，日本在赢得国际信任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在日本，核能的利用可望进一步扩大。日本继续奉行其通过严格实施保障监督措施以确保和平利用核能的既定政策。

国际社会目前面临一些严重挑战，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的核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些威胁的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显示了国际社会的坚定意志。日本欢迎国际社会应对这些威胁的一致努力，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执行有关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日本驻维也纳代表天野大使主持下，于今年4月至5月在维也纳举行。尽管遇到一些困难，但筹备委员会还是达成了共识，认为需要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样筹备委员会就为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功带来了良好的开端。这是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重要步骤。

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对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日本认为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实际、最有效方法。日本作为附加议定书之友的发起者，一直在为此目的开展各种活动，并以亚洲区域为侧重点。这方面的努力已经取得进展，过去三年来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目从39个增加至83个。我借此机会呼吁那些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10月宣布的核试验及其弹道导弹能力的增强不仅对日本，而且对东亚和整个国际社会构成威胁。这是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挑战。在这方面，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是很重要的。

一个可喜的发展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0月3日发表的六方会谈成果文件中承诺申报所有核方案并对宁边三设施去功能化，以此作为第二阶段措施。这一行动是落实六方会谈早些时候商定的起步行动，包括关闭宁边的核设施的后续行动。最重要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履行这些承诺。

日本将继续积极工作，争取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和平解决核问题，以期全面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如绑架、核问题与导弹问题、解决不幸的过去，并且在两国《平壤声明》的基础上实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

日本对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监督与核查活动做出了积极贡献。

伊朗令人遗憾地不顾国际社会的呼吁，继续进行与铀浓缩有关的活动。日本希望伊朗在其目前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磋商中真诚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解决未决问题。然而应该指出，只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不能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方案的所有关切。伊朗要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真诚回应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包括停止铀浓缩相关活动和与重水有关的方案，以及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日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通过和平和外交手段解决这一问题。

由于严重挑战在积累增多，原子能机构只会更加重要。我向大会保证日本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完成其重要使命。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完全支持智利提出的决议草案，日本是其提案国之一。

下午1时10分散会